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陳貴秋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欣逢年節將到，謹代表縣長、代理主任委員向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新年快樂、事事如意。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名單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陳萬吉等 3 人所繳納保證金之發還處理，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即 105 年 3 月 6 日前）。

二、檢附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當選 1 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1/3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新台幣 30 元整，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5 年 3 月 6 日前）核算補助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持據向馬公市公所領取。

三、檢附本項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